

第五節

合資格證券

5.1 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的證券

結算公司會接納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以及未有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為合資格證券，它們包括：

- (i) 普通股；
- (ii) 優先股；
- (iii) 預託證券；
- (iv) 記名認股權證；
- (v) 有關未供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vi) 債務證券；
- (vii)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 (viii) 境外證券；
- (ix) 中華通證券；
- (x) 基金單位；及
- (xi) 結構性產品。

然而，就存入或將存入結算公司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的戶口的境外證券而言，由於結算公司只獲准將合資格美國證券存入其於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的戶口，因此，只有合資格美國證券可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5.2 計值及交收所用的貨幣

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和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證券的面值可以任何主要貨幣為單位。然而，除非結算公司另行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易及交收的貨幣須為合資格貨幣，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貨幣須為人民幣。

5.3 股份編號及稱謂

結算公司會就各合資格證券分配一個股份編號。與結算公司的所有就有關合資格證券的通訊，均須註明該等合資格證券的編號。

為配合中央結算系統電腦記錄的長度，結算公司亦會訂定合資格證券的縮寫名稱。

一般而言，如合資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結算公司通常沿用聯交所使用的股份編號及稱謂。如屬中華通證券，結算公司一般按照配對程式將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使用的股份編號轉為五位數字的股份編號用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將透過通告通知參與者有關的股份編號配對。結算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中華通證券股份編號與其對應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清單。

5.4 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各項限制

若干合資格證券可能會受有關擁有權或管制或其他事宜的限制或制約所規限。上述限制或制約可通過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的附例或公司組織章程而實施，亦可由適用法律所指定。舉例而言，發行合資格證券的條款可訂明，在未得發行人的董事會批准前，合資格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不得超過某一指定的百分比率。

為遵照上述限制及制約起見，結算公司可不時與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訂立安排，同意向發行人提供有關合資格證券的資料或同意規定參與者須提供資料或遵照發行人的有關規定。結算公司將通知參與者其必須遵照的有關規定。

有關擁有權或管制或其他事宜的限制或制約亦可通過適用法律而實施。舉例而言，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除有關的戰略投資者監管機構另行批准外，境外投資者概不得在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個別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 10%，或與其他境外投資者在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 30%（註：上述限制僅供參考，內地監管機構可作更改）。倘於交易日完結時達到或超出上限（不論透過中華通結算服務或其他途徑），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中華通結算所或政府、監管機構或主管機關可向結算公司、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發出強制出售通知，一般為「後進先出」，即按逆時序由最新完成的買盤首先被強制出售。

雖然結算公司或會在其所知的範圍內將參與者必須遵守的有關限制、制約或規定通知參與者，但確保遵守該等限制、制約及規定的責任在參與者及其客戶。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以及一般規則內任何有關中國內地法律或規例的闡述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應視作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參與者應就其或須遵守的任何此等限制、制約或其他規定諮詢獨立法律意見。結算公司有權就參與者持有或代參與者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或要求參與者採取該等行動，包括如規則第 4110 條所述，要求參與者出售所持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